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钧达股份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33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0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150.00万元。其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22,336万元，发行费用总额4,814.00万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2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0201001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人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发行人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随着发行人2017年收入规模逐步增长，所需的营运资金也相应加大，流动资金有一定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财务费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将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规定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

（二）发行人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履行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上述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钧达股份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发行人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强

黄钦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